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赵文革、独立董事王秋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联合、独立董事苏玉珠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赵福堂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分红方案，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88.11亿元，以公司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9.09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同意并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7、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一致，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1、中期分红的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领取薪酬，每人15万元，其他3名董事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考核后发放，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5、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兑现与发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兑现与发放情况。

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兑现及发放情况，关联董事赵文革、王联合、李晓光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战略投资类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战略管理办法》，原《战略管理办法》更名为《战略规划工作指引》。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职能并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ESG管理)委员会，并下设ESG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公司日常ESG管理相关工作，ESG办公室设置在证券部。同意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秋麟，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MBA学历，现任和君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6	5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1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3	1	2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投资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投资风控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6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3、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了专项审议。

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3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协调配合良好，其结合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开展工作，严格恪守执业准则，执业流程严谨、操作规范；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更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有关资料，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提醒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国资监管政策和企业改革发展等情况，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讲座和研讨会，系统、全面学习了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利用本人的管理专业优势，本人关注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落实情况，要求公司充分考虑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事项情况，对重大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有效增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秋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2009年7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收费，预计2026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预计与2025年度一致，为889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符合独立性原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225
公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照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ESG管理)委员会、高管层、ESG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及子分公司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通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汇报等形式开展内部报告，至少每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作为决策层，负责监督公司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目标、策略和管理，以及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战略(ESG管理)委员会、高管层作为管理层，负责推动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计划的实施并提供资源支持。ESG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各子分公司作为执行层，负责配合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与安排，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资料及工作进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 创造就业 安全生产 促进经济发展	工作会议 材料上报 信息披露 政策建议 专题汇报
股东与投资者	维护股东利益 合法经营 规范治理 收益回报	信息披露 股东会/董事会 路演 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员工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个人发展 健康与安全 人文关爱	职工代表大会 厂务公开制度 工会活动 定期培训 调研座谈 探访慰问
客户	诚信履约 品质保证 优质服务 商业道德	走访和调研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同履约
合作伙伴	商业道德 透明采购 互利共赢 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进步 推动产业链发展	合同履约 公开采购、电子采购 业务合作 专题培训 经验交流 技术合作
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保护 资源利用 排放物管理 生物多样性 社区发展 公益活动 带动就业	环境影响评估 声明与承诺 环境数据采集与披露 社区沟通与交流 公益活动 乡村振兴 媒体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产品质量与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环境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废弃物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1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陕西煤业基于监管要求、行业共性及经营业务特性，识别出21项核心可持续发展议题，并以影响力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为评估维度首次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基于影响力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结果，对议题进行综合排序，形成陕西煤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议题双重重要性矩阵。通过ESG办公室牵头，邀请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上述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最终判定具有财务重要性的议题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服务、能源利用，具有双重重要性议题为安全生产和能源利用。除上述议题以外，公司识别循环经济、反不正当竞争、乡村振兴、供应链安全、创新驱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用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为非重要性议题，上交所设置的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于公司业务，相关议题均已在报告中进行披露或解释说明。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玉珠，女，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市长安区政协常委，西安财经大学管理学教授，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及审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西安系统工程研究会理事。从事大型央企管理工作11年，高等教育工作30余年。2024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6	6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0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3	3	0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股权投资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投资风控委员会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本年应参加会